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市纪委办公室巡察文化长廊建设购买服务 计划回复意见的函

市纪委办公室：

你单位发来《关于购买巡察文化长廊建设服务的函》收悉。我局同意你单位“关于购买巡察文化长廊建设服务的计划”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102 号令）、《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（昆财综〔2022〕46 号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此函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潘露锐 63545560）